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框架协议相关约定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具体事项以正式签订的协议为准。

二、本框架协议及相关正式协议的实施，尚需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三、本框架协议内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基本情况

1、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2018年12月8日，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唐人神集团”）与湖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资管”）共同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根据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金控集团”）的整体部署，并与公司、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人神控股”）协商一致，财信金控集团下属的湖南资管作为实施单位，协同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唐人神控股和唐人神集团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实现互利共赢。

2、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1）唐人神控股

公司名称：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12月30日

住所：株洲市天元区黄河北路689号湘银星城1、2栋101、201室

注册资本：3,963.2929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宏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在产业项目、产业发展基金上进行股权投资与债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对农业、商贸连锁业、肉类加工、旅游业、教育产业的投资及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管理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饲料、肉类原料贸易。（上述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湖南资管

公司名称：湖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31日

住所：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3号财信大厦10楼

注册资本：30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曾世民

经营范围：省内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批量收购；收购、管理和处置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的不良资产；资产管理；资产投资及资产管理相关的重组、兼并、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及企业破产管理、财务顾问；接受地方政府、企业等的委托或委托其他机构对资产进行管理、处置；承接国有企业改制、重组和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剥离的资产；债务重组；债权转股权；追偿债务和利息；根据省政府授权开展其他资产管理业务；监管部门批准开展的其他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当事人

甲方：湖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原则

1、三方同意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发挥各自业务领域优势，通过战略合作实现互惠共赢。三方初步达成一致共识：引进湖南资管成为唐人神集团的战略投资者，参与上市公司治理、促进上市公司产业协同和升级优化。湖南资管成为唐人神集团战略股东后，不谋求对唐人神集团的控制权，也不协助任何第三方谋求对唐人神集团的控制权。

二、合作内容

2、战略持股。湖南资管拟受让唐人神控股持有的部分唐人神集团股份。湖

南资管成为战略股东后，唐人神集团召开股东大会，按照法定程序改选董事会，接受湖南资管委派董事等管理人员参与唐人神集团的经营管理决策。具体转让比例、转让价格等事项由各方在后续股份转让协议中另行协商确定。

3、业务资源整合和综合金融服务。湖南资管作为财信金控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将其现有业务资源整合，积极与唐人神集团对接，并充分利用财信金控集团的全金融牌照业务优势，根据唐人神集团对金融服务的需求为其在产业整合及并购重组等业务发展方面提供全面支持和协作，包括但不限于协调财信金控集团及各子公司设立生猪养殖产业发展基金等，为唐人神集团发展提供基金投资、资金融通、证券、保险、信托、财务咨询等综合金融服务。

三、协议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4、本协议经三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达成补充协议，如有冲突，以变更后的内容和补充协议为准。

5、由于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金融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导致战略合作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各方协商可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四、保密

6、各方共同做好保密工作。任何一方对于在本协议磋商、签署、履行的过程中获悉的对方不为公众所知的所有信息、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商业信息、经营计划、拥有或使用的全部知识产权、技术信息等均视为商业机密，各方应做好保密措施。

7、上述保密信息，除非因国家法律规定或有权机关要求提供或公开，非经各方同意不得向本协议外任何他方提供或公开。

五、合作内容的实施

8、本协议仅为三方进行战略合作的原则性框架协议，有关本协议合作内容的实施须在各方另行签署相关协议后具体进行。

9、三方开展战略合作的具体内容以另行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但另行签署的相关协议不得违背本协议确立的合作原则和合作框架内容。

六、争议解决

10、鉴于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因本协议引起的或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三方友好协商解决。

七、其他

11、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2、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丙方持贰份（其中壹份备用）。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引进湖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与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产业基金、信托、保险等金融机构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有利于在生猪养殖、肉品消费等领域加强合作，整合省内养猪、肉品等产业资源，实现唐人神养猪、肉品等产业资源与金融资本的有效互动，实现共赢合作，促进公司经营发展。

唐人神控股自公司上市至今从未主动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本次协议转让所得款项优先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解除质押的股票，唐人神控股股票质押率由目前84.33%预计降低至约50%；质押率大幅降低后，将缓解唐人神控股高质押的风险与压力，唐人神控股及公司管理团队将更专注于公司发展经营，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湖南资管成为唐人神第三大股东，积极支持唐人神的正常经营管理，受让股份后，不谋求对唐人神的控制权，也不从事、协助、配合任何其他第三方谋求对唐人神的控制权。

四、风险提示

1、《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为协议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框架约定，该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合作具体事项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

2、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决策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九日